

证券代码：833310

证券简称：仁新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24 日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2 年 1 月 23 日 15:00—2022 年 1 月 24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310	仁新科技	2022年1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陈刚、孟柔蕾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提名胡亚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收到董事胡豪杰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胡豪杰先生因收到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MBA）的录取通知书，计划出国攻读 MBA 学位，不便于继续履行公司董事职责和义务，申请辞去董事职务。胡豪杰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亚春先生为新任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胡亚春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

（二）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因发展需要拟变更经营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详情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
-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22 年 1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付业宏 联系电话：028-83886653 联系地址：成都市彭州市丽春镇航空动力产业功能区 3 号路一号 电子邮箱：renxinkeji@126.com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参会所产生的相关费用需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